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

被告 李明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捌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之利息部分，原附表編號二「利息起迄日」欄請求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114年2月11日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減縮為「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9月11日向伊借款2筆，金額共計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100萬，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率約定及利
03 息、違約金計收詳如附表所示，兩造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
04 11條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依約分期攤還本金
05 及利息至113年3月13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屢經原告催討
06 迄未清償。是依貸款契約第11條第1、2款約定，其債務應視
07 同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原告本金50萬8871元，及利息、違
08 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民法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9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- 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
13 契約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）暨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
14 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及中華郵政定期儲金存款利率表等件
15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4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6 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但依上開證據，
17 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
1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19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馮姿蓉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計算利率	起迄日	計算利率
一	5萬元	2萬2276元	110年9月13日起至 115年9月13日止	113年7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2.295%	自113年8月14日 起至清償日	逾期在逾期6個 月以內按原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止	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之20%	
二	95萬元	48萬6595元	110年9月13日起至115年9月13日止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.295%	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之20%	
合計	100萬元	50萬8871元						
備註：本件編號一、二之利息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計算。嗣後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。								